附件1

植保无人飞机试点产品补贴额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具大类 | 机具小类 | 机具品目 | 分档名称 | 基本配置和参数 | 中央财政  补贴额（元） |
| 1 | 田间管理机械 | 植保机械 | 植保无人飞机 | 10-20L电动多旋翼植保无人飞机 | 电动多旋翼，10L≤额定载药量<20 L，至少含4组电池，充电器 | 15000 |

附件2

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诺事项 | 购  机  者 | 1.自主选择供货企业购机，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，承担相应风险。如发生价格、质量等纠纷，与供货企业协商解决，依法依规维权。 | |
| 2.带机到县级农机部门指定地点，提交补贴证明材料，办理补贴手续，对提交申请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| |
| 3.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；购置需安装的农机装备，主动配合供货单位、相关部门做好安装及验收工作；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机具的抽查核实、登记造册等工作。 | |
| 4.所购置机具未重复报补，且补贴额未超过限额，本人也未被取消补贴资格，若情况不实，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。 | |
| 供货  单位 | 1.所售机具为符合补贴机具资质条件，且相关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。据实开具机具销售总额发票，如机具补贴比例明显偏高，将主动向省级农机部门书面报告。 | |
| 2.严格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规定，对机具销售行为及机具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保证补贴产品的配置、主要技术参数等与该产品的检验报告一致。 | |
| 3.诚实守信，合法经营，保障产品质量，做好售后服务，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。 | |
| 4.如因经营违规行为，导致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或取消，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自行承担。 | |
| **购机者与供货单位已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中明示的各项内容，承诺遵照执行。** | | | |
| 购机者（签字、手印）：  联系方式：  日期： | | | 供货单位（经办人签字、盖章）：  联系方式：  日期： |

注：承诺书一式3份，供货单位、购机者各存1份，1份交县级农机部门存档。

附件3

植保无人飞机生产企业承诺书

一、保证企业资质和产品技术条件符合试点方案中的要求。

二、保证填报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，保证上传至归档系统的检测报告等凭证信息图片与原件一致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。

三、保证补贴产品技术参数、配置、材质等与检测报告一致，保证补贴产品经过出厂检验且非旧机（旧件）改造的合格产品。

四、保证植保无人飞机出厂编号（机身编码）、飞控编码、地面站编码三码唯一。

五、严格遵守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和企业售后服务承诺,对购机者进行机具使用操作和维修技能培训，作业季节在用户报修后24小时内抢修机具。保证所售机具作业季节零配件供应及时，价格合理。承诺不借购机补贴政策随意涨价，同厂牌型号、同配置补贴产品价格不高于未享受补贴产品价格。

六、严格遵守农财两部和湖北省农财两厅农机购置补贴有关规定，加强对经销企业的管理，对违法违规补贴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，给国家补贴资金和农民利益造成损失的，由本企业负责追回和承担相应损失。

七、植保无人飞机在补贴实施过程中，自愿承担配合完成核验机的责任和义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企业盖章

年 月 日